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市公物仓空调采购之交运局空调更新改造

甲方：丹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科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公物仓空调采购之交运局空调更新改造（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询价响应文件；

1.2.2 货物数量：详见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

1.2.3 货物质量：详见询价文件；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拆卸、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技术援助、以及其它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服务亦包括询价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3.2 服务标准：详见询价文件；

1.3.3 技术保障：详见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询价响应文件；

1.3.5 免费质保期：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有机型6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对本次采购的所有空调、配件、辅件等（非人为破坏）出

现故障等情形，乙方更换的部件需为同型号全新正品并无偿更换和提供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服务，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非人为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相同产品。

2.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服务方式均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981280 元（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XX %。

1.6 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

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

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2	/
1.6.1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7.2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满2年后付清余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8.1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1.8.2	甲方指定地点。
1.8.3	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9.6	（1）质量违约：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违法转包：若乙方违反询价文件规定，擅自转包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6年免费质保服务、未按时上门维修、未按时更换全新原厂配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安全管理不善、

	操作不当、未按安全规程施工、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存在安全缺陷及隐患等）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其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此类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停工损失、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2.3.2	/
2.4.1	/
2.4.3	/
2.8	由乙方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书面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 1.9.2 条（解除合同条款）主张权利。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发出后 7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16.1	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
2.16.3	（1）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的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如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与采购文件不符的产品，如对验收结果还有分歧的，则以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2）根据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将通知中标单位并要求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3）验收时间：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 （4）货到现场验收： ①供货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货到现场验收。

	②设备进入现场后，由甲方（乙方予以配合）进行全面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牌、质量、外观、材质、工艺、性能等基本检测项目依据询价文件中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货到现场验收。 ③货到现场验收主要是对产品的表观质量、数量、规格、品牌型号及其相关技术资料的验收。 ④设备到货经检测若发现损坏或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拒收等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当发现一台某一部件的质量不合格，则随机增加检查数量。 ⑤凡是检查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五日内负责更换或退货，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对由此延误了安装时间而造成的损失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5）调试验收： 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委派验收小组组织验收，经过试运转无故障，并经检验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验收标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
3.1	/